

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公司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92,157,732股股份的表决权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.97%,成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第一大股东,刘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-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### 一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高宝林持有公司73,822,800股股份,承诺36个月内,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,亦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、作出其他安排等方式,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、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。

为改善公司经营现状,优化公司业务构成,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价值回报,公司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易联”)接受公司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6,953,732股(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拆分股份等而派生的股份,下同)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、提案权、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的委托。目前,深圳易联合计控制公司92,157,73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.97%,成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第一大股东。

### 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深圳天安生物产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安生物”)实际控

制人刘祥，通过天安生物、曲水格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易联100%股权，为深圳易联的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祥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1.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委托方做出的承诺。

2.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